

103

聊城市物价局

文件

聊城市商业局

(86)聊价字第18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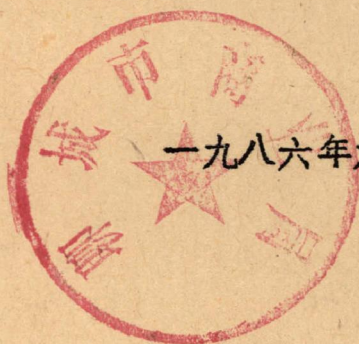
(86)聊商物字第9号

转发《关于生猪指导性购销价格的通知》的

通 知

市食品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山东省物价局、商业厅、以(86)商食字第233号通知，对第三季度生猪指导性购销价格作了安排，转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一九八六年九月五日

抄报：地区物价局、商业局，市委、市政府、市人大、市政协
市粮食局、市供销社。

抄送：市纪委、市工商局、各有关单位。

104

山东省物价局

山东省商业局

(8.6)商食字第233号

关于生猪指导性购销价格的通知

各市、地物价局、商业局：

今年以来，我省生猪产销形势变化较大，市场粮价偏高，养猪收益减少，上半年生猪出栏集中，产销矛盾突出，食品经营部门积极扩大猪肉推销，努力增加出口和冻肉储存，基本上满足了农民出售肥猪的要求，七月份以来，由于青粗饲料的充足，农民惜售，八、九、十月份收购有些困难，市场肉价上升但据五月份调查，全省存栏生猪1733万头，预计下半年出栏650万头，比上年同期多25万头，肥猪货源充足。而今年淡季来得早，持续时间越长，十一月份后出栏就越集中，产销矛盾将更加突出。下半年生猪经营中，这种一淡一旺的特点是一种自然现象，各地要向党委、政府汇报清楚，加强宣传，为了在淡季多掌握些货源，平抑市场肉价，缓解旺季集中出栏的压力，对下半年的生猪购销价格水平，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八、九、十月份生猪出栏淡季，受供求影响，收购价格应高一些，但要适当控制，并应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多渠道抬价争购。全省全年平均购销价仍应维持每公斤1.60元的

105
水平，季度差价在上、下不超过12%的浮动幅度内，本着购的进、销的出的原则灵活掌握。十一月份，进入旺季后，由于出栏集中，产大于销，价格将会下浮，这个趋势要提前向群众宣传，以促其提前交售。

二、为了多控制一些货源，在八、九、十月份生猪出栏淡季，要充分发挥换购生猪平价饲料粮的作用，及时以平价饲料粮换购，已签订了订购合同的要严格按合同规定执行，以平价饲料粮换购的生猪，收购价格应落低一些。

三、鉴于我省冻猪肉库存大，除积极向省外推销外，应抓住当前生猪出栏淡季，市场肉价上涨的时机，大力推销冻肉，以平抑市价，压缩冻肉库存。凡存有冻肉的县、市场去骨鲜肉价格每公斤高于2.80元时，即应投放冻肉和分割碎肉，冻肉价格可落低于鲜肉市价，如果冻肉不足，可在市、地内组织调剂，或报省食品公司安排调进。对于储存期较长的冻肉，可向当地政府汇报，适当降价销售，以便腾出库位，迎接旺季生产。

以上通知，请即研究执行。

1986年8月11日